

北京大學史料

第二卷·二 1912-1937

王學珍 郭建榮 主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北京大学史料

第二卷
(1912~1937)

下 册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一 体 育

(一) 训 令

教育部训令 第一四七号

令北京大学

案查全国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议决，将中国固有武术，请由部通令全国专门以上学校力为提倡一案，本部复核尚属可采，应由各专门以上学校注意提倡，将中国固有武术作为课外运动之一种，藉以实施锻炼，发展体育，合极令行该校遵照办理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五五号 1919年4月18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顷奉教育部一三四二号训令内开：为令遵事，准训练总监部函开：案查国民体育法第六条内开：高中或与高中相当以上之学校，均须以体育为必修科，与前经公布之军事教育方案同时切实奉行，如无该两项功课之成绩，不得举行毕业等由。惟本部比来迭据各校军事教官报告，咸称各校对于军事教育尚无学分之规定，以故学生到课与否任其自由，亦无法奖惩等语，似此不特军事教育促进维艰，而与国民体育法第六条之规定亦未能相符。用特函请贵部对于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酌予规定学分，通令遵照，俾利训练而符法案，等因准此。查军事训练为必修科目，业于本部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内规定，通令遵照在案，自应与其他必修科目一律予以学分。依该方案高中以上各校军事教育修习期间为二年，每年度每学期实施三小时，每年度暑假期间连续实施三星期，惟军事训练课外预备时间较少，学分应折半计算。除暑假期间之训练不给学分外，每学期应作一学分半，每年三学分，两年共六学分。除函复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该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特此布告。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八六号 1929年11月21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查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规定军事教育修习期间二年,每年度每星期实施三小时,业经本部通令飭遵在案。现查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学校实施军训以来,遵令奉行者固属甚多,而漠视敷衍者亦复不少,有将军事科每周仅授一小时者,有减少术科授课时间增长修习年限者,且往往服装不齐,精神涣散,似此情形,实有碍军训教育之进展。须知军事教育,关系重要,各该校长负指导之责,自应随时督率,对于军事教育之设备,教授时间之规定,均应遵照法令规定,认真办理,毋得再有因循纷歧之习!

再学生制服规程早经颁行,学生受军事训练时,应一律遵着制服,以示整齐。并不得托故请假,致妨教授进展。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校知照! 此令。

教育部(印)

中华民国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兼理教育部部长职务 蒋中正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33

军训总监部厘定军训奖惩规则通令各校一体遵照

中央国民军事训练总监部,为推进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起见,最近特重新厘定各项与该方案有关系之规则条例,以利施行。昨(九日)特训令平军训会及各级学校一体知照。兹将总监部令各项规章制度要点,节录如次:

总监部之训令

查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业经修正公布施行,凡与方案有连带关系之各种规章条例,与现行事实不符者,应即重新厘定,以利施行。兹经本部将原有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奖惩规则,高中以上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成绩核算法,重新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官军事助教任用简章,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官、军事助教、主任教官、总教官服务规则,重新规定,除分令遵照外,合行各检一份颁发,令仰该校即便转饬一体遵照,此令。

学校奖惩规则

凡各校军训成绩优良、主持人特别襄助热心者,得由总监部转请教育部奖励。规定办法为凡校(院)长对于军事教育热心办理成绩卓著者,其奖励依分:(一)传谕嘉奖,(二)记功,(三)褒奖,(四)晋叙;若办理敷衍成绩不良者,其惩处分:(一)警告,(二)记过,(三)停职。又军事教官、主任教官、总教官,训练有方,成绩优异者,其奖励分:(一)传谕嘉奖,(二)记功,(三)给予奖状,

(四)调升。若训练无力,成绩劣等或违反服务规则者,其惩处为:(一)警告,(二)记过,(三)停职,(四)撤职。再学生严守纪律,服从命令、学术卓越,或向不缺席者,其奖励分:(一)传谕嘉奖,(二)记功,(三)给予军训成绩优良证书,(四)奖金。若不遵命令、学术恶劣无故旷课,超过规定限度者,其惩处为:(一)警告,(二)记过。

成绩考核办法

评定成绩因百分法,分数在八十分以上为甲等,七十分以上为乙等,六十分以上为丙等,不及六十分为丁等不及格。学生在一学期中或集中训练中,缺课时数超过全期军训时数三分之一,不得应学期试验或集中训练期满试验。缺课扣分办法规定:(一)缺课因特假者不扣分,(二)缺课因病及事假在二星期以内者不扣分,此外每缺课一分[次]扣一分,(三)旷课者每一次扣两分,缺课旷课每次均以一小时计算。

《北平晨报》1935年2月10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暂行大学体育课程纲要,现经本部制定,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检发该纲要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计发暂行大学体育课程纲要。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八月 日

附暂行大学体育课程纲要

一、目标:

- (一)锻炼健全之体格。
- (二)培养公勇合作之精神。
- (三)训练应用于一般生活及国家需要之技能。
- (四)养成以运动调节身心之习惯。

二、时间支配:

- (一)正课每星期两小时。
- (二)课外运动:每周至少二次,每次五十分钟,运动之种类得按当地气候分季规定;每种运动应于更换他种运动前举行校内比赛一次。

每晨举行全体操十五分钟。

三、教材大纲:

- (一)球类:如篮球、足球、垒球、排球、网球、手球(在墙上拍击者)等。(女生去足球)。

- (二)田径运动。

- (三)游泳。

- (四)器械运动。

- (五)国术:如少林拳、形意拳、太极拳、八卦拳、刀术、棍术、枪术、剑术、弹丸、摔跤、搏击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各级学校选派运动代表规程,业经本部订定,除以部令公布并分行外,合亟检发是项规程贰份,令仰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各级学校选派运动代表规程

第一条 各级学校参加校外各种运动会,选派该校运动代表,应依本规定之规定。

第二条 各校学生具备左列各款资格者,得选派为学校运动代表,并应于参加运动会前,由学校具函证明之:

- (一) 品行端正者;
- (二) 上学期各科学业成绩均系及格者;
- (三) 身体健壮,堪行剧烈运动者;
- (四) 正式入学在校一年以上者。

第三条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选派为学校运动代表:

- (一) 曾犯业余运动员规则而失去资格者;
- (二) 曾受教育部或地方体育委员会,或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停止运动之处分而未满期者。

(三) 曾因违反本校运动选手规章,取消资格而未恢复者。

第四条 各校运动代表,应遵守左列各款之规定:

- (一) 不能因充学校运动代表而免缴任何规定之费用;
- (二) 不能因充学校运动代表而受任何津贴及优待;
- (三) 运动衣履以学生自备为原则,并应采用国货;如由学校制备,应遵守学校订定之管理办法。

第五条 每一运动代表同时不能兼充两种球类运动代表。

第六条 各校运动代表于比赛时有越轨行为者,应由学校予以相当惩处,其情节重大者得开除学籍。

第七条 本规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八七号 1936年1月25日

(二) 体育组织与管理

北京大学技击会简章

第一章 名称

第一条 本会定名曰北京大学技击会。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条 本会以强壮体格,研究我国固有之尚武学术为宗旨。

第三章 组织

第三条 本会由本大学同学组织之。

第四章 职员

第四条 本会置会长、文牍、庶务、会计各一人。

前项职员每年更易一次,由会员互选,得连选连任。

第五条 本会置名誉职员,无定额。

本校教职员及同学中有捐助器械,或补助经费者,得认为名誉赞成员;

有精于技击而赞助本会者,得推为名誉干事;

本校教职员有赞助本会者,得推为名誉会长。(按本会于暑假前由前任会长嵇君子韶请定校长蔡先生为名誉会长)。

第五章 教练

第六条 本会现由本校聘请专门技击家佟先生联吉、刘先生彩臣担任本会教练之职务。

第七条 本会得本校之许可,以华美春西屋五间为本会事务所,并得以华美春院内及法科雨中操场为教练场。

第八条 教授时间每星期十小时,北教练场星期一三五六晨六时半至八时一刻,星期二四下午四时至五时二刻;南教练场每星期一二三四下午自三时一刻至五时三刻。

第六章 会员之权利义务

第九条 本会会员有受教练之权利。

第十条 本会会员有辅助本会进行之义务。

第七章 集会

第十一条 本会集会之种类如左:

甲、大会 每年一次,提议重要问题,修改章程,改选职员于此时行之。

乙、临时会 遇有重要事件,得由会长召集临时会议决之。

《北京大学日记》第十六号 1917年12月4日

体育会记事一束

发 起

吾校体育机关向非完备,运动人员又居少数,重以经费奇绌无力扩充,几视体育一道为少数同学所有。事自蔡校长莅校以来,见吾校体育不甚重视,慨然忧之,今年秋下令征收各同学体育费一元,并明示该款交体育会支用。诚以事之利害得失,惟身受者独知其详;缓急弛张,惟当局能见其大。以共有之经济谋公益之事业,用意固为至善,惟吾校旧有体育会,已因学校改组不能适用,自应另设统一机关以谋进行一切。规划尤当取众意所企同者,如经费如何支配,始能得用途良好之结果;机关如何组织,始能得共有运动之机会;器械如何设备,始能得共有适当之运动;凡此诸端均得解决。同人等前以华北竞赛选派需人,拟将各部先行成立,一切事宜商承周师执行,俟后再开大会,公共讨论组织正式体育会。不图总会未成立而诸事进行均受阻碍。现在各部仍未能完全组织良用歉然。兹定于本月初八日下午七时,在文科第一教室开体育全体大会,届时务请诸君莅临,讨论组织方法及选举职员,不胜盼祷之至。

夏宗淮 俞九恒 杨济华 周叔臣 吴家彬 冯湛耀 俞人珏 钟汝江 程访源 梅启明

开 会

本会于本月初八日下午七时,在文科第一教室开会,公推杨君济华为主席,钱君辉宸为临时书记。是晚到会人数不多,体育会能否成立,曾由主席付表决,赞成成立者居多数,继由主席报告现在体育上之情形,及说明发起体育会之理由毕,复由主席共同讨论体育会简章,讨论完毕,即行选举职员,其结果:

正会长为杨济华	三十票
副会长为俞九恒	十票
庶务为吴肇基	十一票
文牒为徐 械	七票
会计为周叔臣	十票

章 程

第一条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体育会
第二条宗旨 本会以练习各种运动技术强健身体为宗旨
第三条内容 本会暂以网球、足球、篮球、排球、游泳诸部组织之,其余适当运动随时增加。

第四条会员 凡本校同学皆得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经费

(一) 本会经费以本校学生缴纳运动费充之。其分配用途方法,由校长会同本会会长及各部部长议决之,如有不敷,商请校中补助。

(二) 本校学生缴纳运动费,全数存在校中会计课,本会应用时,由会长代表本会支领。

(三) 各部经费由本会支給。

第六条 职员

(一) 本会每年用记名投票法,公推正副会长各一人,庶务一人,文牍一人,会计一人。

(二) 各部职员由各部另行公推。

(三) 凡本会及各部职员,均不得兼任,以专责成。

第七条 职权 会长总理会中一切事务,副会长协助之,会长因事故不能执行会务时,由副会长代理。庶务筹备运动上一切事务;会计经理会中出入款项;文牍掌理来往书札,发布通告及保存会中一切文件。

第八条 任期 本会职员任期一年,期满改选,得连举连任。

第九条 教员 本会关于运动事项,如须聘请教员,得由会长陈请校长聘请之。

第十条 集会

(一) 常年会 本会于每年暑假后第一学期开常年会一次,以改选职员、讨论章程。

(二) 临时会 本会临时遇有重要事故,经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得由会长招集会员开会会议决之。

第十一条 报告 本会进行事件及出入款项,由本会随时布告。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各部定章由各部另行规定。

(二) 本会简章如有未妥,得于开常年会时修正之。

体育会职员启事

同学诸兄公鉴:前晚开体育全体大会公推职员,荷蒙莅会诸君谬举同人等为为本会职员,自维学识浅陋,经验缺乏,深惧无所建设,以副同学之雅意,只以吾校体育一道向不注重,一切设备亦付缺如,不得不勉任其难,暂为组织。诸君灼见卓识,对于本会之进行,务望随时指教,同人等不胜感戴之至。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四号 1917年12月13日

体育会修订章程

本校体育会近修订章程如后:

第一条 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体育会。

第二条 宗旨 以强健身体活泼精神为宗旨。

第三条 内容 本会暂以网球、足球、田径、游艺,以篮球、排球、游泳诸部组织之,其余适当运动随时增加。

第四条 会员 凡本校同学曾缴体育费者,皆为会员。

第五条 经费 (一)本会经费以本校学生所缴体育费充之。其分配用途,由校长及本会职员议决之,如有不敷,商请校中补助。(二)本校所收体育费,全数存学生储蓄银行,本会应用时,由会长支取交付会计。

第六条 职员 (一)本会以地址上之关系及为运动便利起见,分南北两组,以文理工科为

北组,法科为南组。南北组合选会长一人,(副会长以次多数任之)。又每组各选总干事一人,干事二人及文牍、会计各一人。(二)(各)运动部成立时,由各部部员另行公推部长一人。(三)本会各职员皆不得兼任,以专责成。

第七条 职权 会长总理会中一切事务,副会长协助之。会长因事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会长代理。总干事筹备运动上一切事务,干事协助之。文牍掌理来往书札,发布通告,及保存会中一切文件。会计经理会中出入款项。

第八条 任期 本会职员任期一年,期满改选,如再当选得连任。

第九条 教员 本会关于运动事项,如须聘请教员时,得由会长陈请校长聘请之。

第十条 集会 本会遇有重要事故,得随时召集职员会议。

第十一条 报告 本会进行事件及出入款项,由本会随时报告。

第十二条 附则 本会简章由每年新职员共同修正之。

附该会今届新职员录

会长:杨济华,副会长查士鉴,南组总干事李良骥,北组总干事张铸,南组干事刘桂开、毛皋坤,北组干事黄坚、刘正经,南组文牍杨琦、会计陆雪塘,北组文牍张庭济、会计李冰。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四号 1918年11月4日

北京大学体育会健身部简章

一、凡本校教职员及同学缴费入部者皆为本部部员。

二、部员学习健身术四个月毕业。

三、教师由学校聘定之。

四、各部员应缴修金现洋四元(健身术教师授徒成例四个月,共须修金十六元,各学校学生减半,今由本校特约再减一半),其中途辍学者,修金概不退还。

五、修金分两期缴纳,于本校会计课。第一期于入会时缴纳两元,第二期于入会后第二月缴纳两元,其未缴体育费者,每月须加纳杂费二角。

六、练习健身术时间,上午六时至七时半,下午五时至六时。

七、本部杂费由本会供给。

八、本部部员公举部长一人,管理本部一切事务。

九、以上各条,除第六条外,皆为本部基本条款,其他细则俟本部成立,由部员议定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号 1918年12月13日

本校布告

自本月十九日起,预科一年级生,由体操教员每次记明分数,其不到及临时弛惰者,均酌量扣分。

干。自本月十九日起,预科一年级生,体操时必须著操衣,不著者以不到论。《北京大学日刊》第三百六十九号 1919年5月5日

本校布告

体育会选举票,业由各教务处按人发给,本应当日填交,以便检计。现查未经填交者仍属不少。务望于本月二十九日以前,一律交由教务处转送文牍处,如过期迟交者,一概作为无效,此布。

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七〇号 1919年10月27日

体育会启事

本会章程现订定如后

第一条 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体育会。

第二条 宗旨 以强健身体活泼精神为宗旨。

第三条 内容 本会暂以网球、足球、篮球、排球、泅泳、游艺、田径诸部组织之,其余适当运动,随时增加。

第四条 会员 凡本校同学曾缴体育费者,皆为会员。

第五条 本会经费以本校学生所缴体育费充之,其分配用途,由校长及本会职员议决之,如有不敷,商请校中补助。

第六条 职员 (一)本会选举办法由校长颁行之,选会长一人,副会长以次多数任之,干事每年级二人,文牍会计各二人,游艺室长三人。(二)各运动部成立时,由各部部员另行公推部长一人。(三)本会各职员皆不得兼任,以专责成。

第七条 职权 会长总理会中一切事务,副会长副协助之。会长因事故不能执行事务时,由副会长代理。干事筹备运动上一切事务,文牍掌来往书札,发布通告及保守会中一切文件。会计经理会中出入款项,游艺室长布置一切游艺事宜。

第八条 任期 本会职员任期一学年,期满改选,如再当选得连任。

第九条 导师 本会关于运动事项如须聘导师时,得由会长陈请校长聘请之。

第十条 集会 本会遇有重要事故,得随时召集职员会议。

第十一条 报告 本会进行事项及出入款项,由本会随时报告。

第十二条 附则 本会简章由每年新职员共同修正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八一号 1919年11月20日

蒋梦麟启事

前日有同学给我一封信,请学校注意体育。学校正在物色体育专家,充我们的导师。(去年曾想到外国去请,一时未能请到。)不久可请到一位。惟体育会向为学生自立团体,如音乐研究会等。后来体育会归入北大学生会办理,另立体育股,体育会遂消灭。现在学生会新章虽已通过,惟尚在组织中。故体育一事,因此无人主持,殊为憾事。现拟待导师到后,当即由学校组织一切。至于去年的体育会费,由北大学生会移用。兹将其账目列下:

八年份收入体育会费 总共现洋二千二百零四元

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付学生会现洋一百元

八月三十日 付学生会现洋二百元

九月十七日 付学生会现洋五十元

九月二十三日 付学生会现洋二百元

十月六日 付学生会现洋六百五十元

十月十一日 体育会南组支用现洋十八元四角六分

十一月二日 体育会支用现洋十三元八角五分

十一月二十七日 学生会支用现洋四百元

九年二月五日 学生会支用现洋二百六十元

三月三十日 体育会支用现洋二百七十元

以上共支现洋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三角一分 实存洋四十元六角九分

以上款项如何用去,学生会自有账目。诸同学可转询去年学生会干事诸君。

九、十、十六。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一八号 1920年10月16日

体育干事会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会议录

到会者:顾孟馥、王文麟、马叔平、乐笃周、陈启修、罗惠侨、蒋梦麟、周象贤。

议决事项如下:

(一) 骑术组:

导师:乐笃周(兼干事)、马叔平(兼干事)、周象贤(干事)。

预算:每月食料马夫等费,共约八十元。

收费:学生每人每小时出费铜子二十枚,教职员每人每小时出费铜子四十枚。

开办费:马五匹,共二百五十元。马鞍五个,共约一百八十元。共计四百三十元。

右开办,经由体育会费项下支半数,其余半数由本校暂垫,于明年体育会费项下扣还。

详细章程,由该组干事导师订定之。

(二) 游泳组

导师:陈启修、王文麟、罗惠侨(干事)。游泳池之炉及热气管等,须即装置,请王罗两君规

划。

(三) 球组

按时季分设足球、野球、篮球等,由导师王文麟先生主持。

修理球场(先由王文麟先生察看)。

(四) 溜冰组:

干事:王文麟、周象贤。

在第三院新讲堂面前设溜冰场一处。

架席棚一个。(由王文麟先生办理。)接自来水管至冰场(或用橡皮管)。

冰鞋(由王先生办理)。

(五) 雪床组

干事:顾孟馥、蒋梦麟。

在西山设雪床场。

今年先行试办以上五组事项,余俟日后推广。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二九号 1920年10月29日

体育会干事会议第三次议决事项

到会者:王文麟君、蒋梦麟君、白雄远君、唐性天君、黄坚君、施学齐君、郭鸿逵君、陈启修君(蒋代)、周象贤君(假)

(一) 骑术组

1. 地址 甲(初学的)在第一院对面马号;乙(善骑的)可外出(须五匹同出,时间由导师临时定)。

2. 时间 每天六小时,分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每次暂定半小时,价每券十枚。

3. 买票 买票时须先在马夫处领牌,再去买票(买票处临时通告),领牌时须将会员证券验实,否则不准领牌。

(二) 游泳组

现游泳池正在修理,约一个月以后可用。凡愿习者须先在医生处验过身体,拿到证券以后,再到体育会办公室报名,没有券者,不得报名。

(三) 溜冰组 天冷时为始,每人入场券二枚(以有“北大”徽章者为限),校外人及无徽章者每名二十枚。

冰犁及皮鞋由体育会出买。

冰犁甲种七元,乙种五元。

冰靴价未定。

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七四八号 1920年11月20日

体育(现时的组织)

本校每年征收学生体育费一元。体育事宜原有学生组织之体育会办理,旋归并学生会内,设体育股以司之。现学生会改组尚未就绪,故暂归学校办理,并聘请体育导师二人专管体育事宜。其组织如下:

体育会干事会 由校长约请本校教授之热心体育者组织之,由校长指定导师一人为主任干事,凡体育进行事宜,由体育干事会开会议定之。

体育会办公室,专管关于体育方面事务,并派定学生之曾在体育会办事者若干人助理之。现时所办体育有下列五种:

(一) 骑术组 现有马五匹,征费,学生每人每小时收铜元二十枚,教职员倍之。

(二) 游泳组 游泳池在第一院前面,现正修理,不日即可开始练习。

(三) 球组 按时季分设足球、野球、篮球等。三院均有球场。

(四) 溜冰组 溜冰场设在第三院新讲堂前面。天冷时为始,每人收入场券二枚(以有本校徽章者为限),冰犁(甲种七元,乙种五元),冰鞋(价未定),由体育会出卖。

(五) 雪床组 雪床设在西山。

今年先办以上五组事项,余俟后日推广。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信稿黏存簿

迳启者,本校为促进全体学生体育起见,组织体育委员会,敬请先生为委员,并请于二十六日晚七时临本校第三院便餐商议一切,此上

○○先生

蔡元培敬启

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胡适之先生 顾孟馀先生 蒋百里先生

李仲揆先生 丁巽甫先生 沈士远先生

谭仲逵先生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7

致蔡校长

校长钧鉴:

本月一日教务会议议决学生军及体操单位事,报告如下:

(一) 承认学生军单位,不列入学科单位之内,但得另给证书。

(二) 本科体操,不能算两单位。(删去“体操规则”内第一条“作为两单位”五字。)

胡适

十一月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4

北京大学布告

体操规则,现由体育委员会讨论修正,复经教务会议修正通过。用特重新公布(内中第一、二两条有重要的更改,务须注意),以便周知。此布。

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规则列后:

体操规则

体育委员会修正,教务会议修正通过

(一) 预科学生不愿习兵操者,应一律依本规则学习体操,每周三时。
本科学生愿学习体操者,听。每周亦三时。

(二) 体操暂设左列各门:

- (1) 各种柔软体操,器械体操及团体的游戏。
- (2) 架梁体操,如铁杠、平台、天桥、木马之类。
- (3) 足球(冬季)。
- (4) 技击。
- (5) 网球(夏秋两季)。
- (6) 篮球(夏秋两季)。
- (7) 滑冰(冬季,五十人以上始开办)。
- (8) 射术。
- (9) 舞蹈(用第二院校长室)。

(三) 第一门运动应一律选习,每周至少一时;余二时得选他种运动代之,惟男生不得选舞蹈,女生不得选第二门至第四门。

(四) 各生应于开学后一星期中报明注册课,愿习何门。既经注册课排列编制后,于一学期中,除非有特别原因,经有关系之各门教师认可,并在注册课登记后,不得改习他门。

(五) 学生于应习之运动外,得自由操练,或请导师指导,但不得妨害他人应习之运动。

(六) 于应操习之时,不到指定之地操习者,以旷课论。

(七) 操练时,学生须服从导师之指导,否则可由导师命其退出操场。

(八) 学生入操场时,除舞蹈外,应一律着短衣。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〇〇号 1922年11月6日

注册部布告

本校体育分学生军、体操两部，除学生军业已报名，一俟规定时间即行授课外，其体操一部，现因所设门类与前次略有删改，凡已填入体操部者，仍须来注册部重行签名为要。

体操暂设左列各门

(1) 各种柔软体(操)，器械体操，及团体的游戏。

(2) 架梁体操，如铁杠、平台、天桥、木马之类。

(3) 足球(冬季)。

(4) 技击。

(5) 网球(夏秋两季)。

(6) 篮球(夏秋两季)。

(7) 滑冰(冬季五十人以上始开办)。

(8) 射术。

(9) 舞蹈。(用第二院校长室)。

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〇一号 1922年11月7日

教务处布告

柔软体操为预科必修科目，与其他科目同样重要，乃近查预科学生常有不按时上课者，殊非重视学业之道。兹特重行申明，务望各生按时上课为要。此布

四月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〇六号 1923年4月5日

体育部布告

足球队旧队员报到，新队员报名，前已布告在案。现足球场业已修理完毕，望所有报到旧队员及新报名足球队各生，由本月六日开始练习，定于本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点的在本部开会，选举队长及管理，此布。

十月五日

告市部育本

二

篮球队旧队员报到，新队员报名，前已布告在案。现篮球场业已修理完毕，望所有报到旧队